

证券代码：300782

证券简称：卓胜微

公告编号：2025-063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期间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于 2025 年 7 月 2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发布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3、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拟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拟激励对象中包含部分外籍员工，该外籍激励对象与其他中籍员工同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技术研发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促进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将部分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

划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